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林佳齡

被告 柯大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遷日止，按月賠償4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2,929元【計算式：170,800元（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現值）+62,000元+4,000元÷31日×1日（即原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租金）=232,92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